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 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 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职 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王宪伟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王宪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位职工代表对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讨论及表决程序无 异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宪伟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毕业于邯郸学院。2004年至2019年就职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其中2004年至2007年担任操作工,2007年至2012年担任质检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至2017年担任技术工艺部副总监,2017年至2019年担任生产总监;201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其中2019年至2022年6月担任制造总监;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研发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董事。

截至目前,王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通过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除上述关系外,王宪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